重庆市中医药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共61条)

第一章 总则(6条)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与规范(17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12条)

第四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12条)

第五章 中医药支持与保障(7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6条)

第七章 附则(1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对外交流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发展本市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支持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 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 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统筹推 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本行政区域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中医药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商务委、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民政、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数据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中医药管理相关

工作。

第六条[社会共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 和监督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按照章程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行业 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行业交流。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与规范

第七条[政府支持中医药服务发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医疗设备配置及管理制度制定中落实中医药服务需求,优化、完善中医医院布局和规模。

区县(自治县)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合并、撤销,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因特殊原因确需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得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划的要求重新设置。

第八条[社会办医]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和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疗养院等,不受医疗机构规划限制。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第九条[中医药服务体系]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 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供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 (一)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至少举办1所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应当逐步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市、区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应当逐步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
- (二)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 医院,应当健全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一定比 例的中医病床,配备中医医师、中药师。
-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 (四)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技术培训,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 第十条[功能定位]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整合中西医资源,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中西医深度融合发展。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药服务为主,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高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和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服务能力,与综合医院共同承担社会医疗、急诊急救、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社会提供多元

化服务。

第十一条[医联体]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 医医院牵头组建分区域、分层次组的中医医疗联合体,推进实施 分级诊疗。

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办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基层 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的指导,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水平和 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中医治未病、康复及养老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治未病、中医特色康复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康复科, 开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中医药咨询评估、中医养生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基本公卫服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本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持中医医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

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

急救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应当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采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四条[应急防控]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中西医结合防控机制,将中医药防治纳入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技术 和人力资源储备制度。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制定 防治方案,选派中医药人员参与医学救援。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 机构按照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固定处方,可以预先调配或者 集中代煎预防性中药。

第十五条[中医药信息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中医药数据体系建设,建立跨医疗机构中西医协作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中医医院应当将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列入医院建设规划,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处方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应用现代化技术,形成中医药优质资源可及的中医智慧医疗服务网络。

支持建设互联网中医医院。

第十六条[中医医疗机构规范管理]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遵守 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 续,规范登记医疗机构名称,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 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 理。

第十七条[中医诊所备案与变更]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中 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对不具备举办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 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举办条件的,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 社会公告。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备案 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中医诊 所实际设置与备案事项不一致、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 传等进行记录,情节严重的,应当注销备案。

中医诊所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医疗技术规范,保障医疗安全。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医疗卫生人员、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进行更改。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通过购买、租借等非法 手段获取《中医诊所备案证》,并以此开展中医诊疗活动。中医 备案诊所不得出卖、转让、出租、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八条[公示义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 诊疗范围、医疗卫生人员信息及其资质情况等公示于明显位置, 并按照备案的名称设置牌匾、标识。

中医诊所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时, 应当佩带载有本诊所名称、

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

第十九条[中医类别医师执业]具有规定学历,经认定或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中医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主要采用中医诊疗技术;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开展诊疗活动,如应用需特殊准入的现代医学诊疗技术和方法,其人员资质应符合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

市、区县(自治县)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对中医医术(专长) 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资料真实性、医学渊源、中医药技术方法 独特性、安全性和医学伦理等进行审核。

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非中医类别医师]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考核制度,非中医 类别执业医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后,可以开具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

培训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中医养生保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市、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企业名称时,应 当避免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含有医疗性质可能误导 消费者的企业名称;核定经营范围时应当登记为"中医养生保健 服务(非医疗)"。

前款所述经核准登记的单位或个人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时,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不得开展疾病治疗方式及疗效的宣传误导消费者,不得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第二十三条[医疗质量控制]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其中医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医疗服务意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防范和杜绝医疗事故。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四条[中药保护发展政府职能]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市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市中药资源进行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中药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渝产中药材种植]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等相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生

产基地建设,制定渝产道地及大宗药材品种目录,完善中药材质量标准制修订,推进渝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培育和保护渝产中药材知名品牌,推动渝产中药材品种申报国家地理标志。

第二十六条[野生中药材]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发展药用野生动植物人工种植养殖。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 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中药监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到使用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中药材监管体系。

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药品监管、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加强中药质量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购销记录等相关制度,确保中药产品全程可追溯。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建立健全中药材、中药饮片进货、验收、仓储、保管等相关制度,加强中药饮片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配制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自产自销中药材]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

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经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需经所在辖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在执业的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不得上市流通和加工成中药制剂销售。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参照中药饮片管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自种、自采、自用:

- (一)法定标准中标识有"剧毒""大毒"及现代毒理学研究证明有明确毒性的中药材;
 - (二)国家规定需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原植物;
 - (三)国家规定需特殊管理的濒稀野生中药材。

第二十九条[中药炮制的保护及传承]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完善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支持抢 救、挖掘、整理老药工和名老中药专家传统中药炮制技术,应用 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炮制品质量评价研究。

第三十条[医疗机构中药炮制规定] 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医师处方的需要炮制本市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条件、设施、人员和质检制度,向所在辖区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

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或者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三十一条[中药制剂]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依据本医疗机构市级及以上级别名老中医经验方,应用传统工艺配置和使用中药制剂。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配置的中药制剂的安全性、有效性的再评价以及监督管理,对配置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和临床使用负责。

医疗机构向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配制处方来源于名老中医经验方,且仅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 第三十二条[中药制剂例外情形]以下情形不纳入医疗机构 中药制剂管理范围:
-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 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
 - (二)鲜药榨汁;
- (三)受患者委托,医疗机构按照医师为该患者开具的处方 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中药制品。
 - (四)未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制剂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需要在市内医疗机构调剂使用的,应当按品种依法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如需继续调剂使用应在

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再次提出申请。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从医疗机构 临床使用五年以上,疗效确切、安全稳定、无严重不良反应的中 药制剂中遴选确定可调剂的品种目录,并确定在全市医疗机构中 的使用单位。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中药制剂 使用和二次开发,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的中药新药研发。

第三十四条[煎药服务] 鼓励设置中药饮片调剂中心和代煎药中心。

医疗机构提供或者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 片调剂、煎煮、配送服务的,应当加强对调剂、煎煮、配送服务 的全流程监督管理,并对质量负责。

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的,应当具备相应条件,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建立煎煮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

提供中药配送服务的,应当具备开展中药配送的物流条件,配备专人负责配送,做好配送过程记录。

医疗机构委托提供调剂、煎煮、配送服务的具体规范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中医药相关产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充分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支持开展中医药保健品、药 膳、药食、药妆、药浴等产品研究开发,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 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第三十六条[学术传承]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名中医评选、激励机制,分级分类定期开展名中医评选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 和本地中医药学术流派学术经验和技艺的整理研究及传承工作, 为其建设传承工作室。支持市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在区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立分站,为基层培养传承人。

第三十七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强对传统 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整理、培育工作,将具有巴渝特 色的传统中医药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予以保护。

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由市、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中医药部门实施。

第三十八条[中医药传统知识和技术传承] 鼓励社会各界人 士捐献有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诊疗方法和技术。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护濒临失传的中医药古籍文献及传统技术工艺,挖掘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

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对其进行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中医药教育]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中医药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体系,重点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推动建立终身学习制度。

中医药高等教育机构应当依法设立附属医院,附属医院应当强化中医药临床教学职能,设立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

申报中医药高等院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应向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师承教育] 市、区县(自治县)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师承教育融入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老师应当享有师承带教补助,并 在职位晋升、职称评审、中医药荣誉称号评选等工作中给予政策 支持。参加市级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继承人, 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晋升有关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 高一级职称。 第四十一条[继续教育]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应当以中医药内容为主,所在机构应当为其继续教育创造条件。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生应当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第四十二条[西医学习中医]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支持医疗机构和高等医学院校开展西医学习中医系统培训。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知识纳 入临床医师、乡村医生教育培训内容,促使非中医类别医师掌握 必要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实践技能。

第四十三条[中医药人才培养]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中医药学术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支持高层次和多学科 交叉创新团队建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中医药专业 人员到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加大对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培养 力度,满足基层群众中医药医疗服务需求。

第四十四条[科研工作]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协同创新机制,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投入,在科研项目、科技人才、科技平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中支持中医药领域的科

技攻关,在科研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审时设立中医药学科组,推动 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

市、区县(自治县)科技、药品监督、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应 当支持中医药理论及临床研究、中药新药、中医药先进装备等研 发,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中医药产业。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等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共享科研和临床信息,开展中医药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四十五条[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市、区县(自治县)知识 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

鼓励申请中医药专利、地理标志、药用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支持开发中医药专利产品、注册商标以及对中医药著作进行版权登记。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等,可以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第四十六条[中医药宣传教育]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常识纳入中 小学校卫生健康教育范围。

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应当开展中医药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立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科技园、药用植物园等集中医药科普宣传、观光旅游、健康教育于一体的公

共设施。

每年10月22日为全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四十七条[对外交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鼓励开展涉外中医药服务,支持中医药海外服务和贸易平台建设,推介本地特色中医药产品。

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防止珍贵、稀有、濒危的中医药资源流失。

第五章 中医药支持与保障

第四十八条 [政策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第四十九条 [投入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 资金,逐年增加投入。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社会多元投入机制,承担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

第五十条[中医药价格政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体现中医药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

疗服务价格政策,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中药炮制、临方加工、临方制剂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

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药制品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五十一条 [医保政策] 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 合理制定中医医疗机构的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标准, 将中医诊疗项目、中医治未病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合理确定中医药服务项目报销比例, 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十二条[评审活动]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并遵循中医药特点和规律。

- (一)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成果评价;
- (二)中医药团体或个人表彰或奖励的评审;
- (三)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四)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 (五)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 (六)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品种、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 (七)其他与中医药相关的评审、评估、鉴定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奖励政策]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在中医药管理、医疗、教育、科研、对外交流等方面 成绩显著的;
- (二)捐献或者发掘、整理、保护有重大价值的中医药文献 以及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或者带徒授业成绩显著的:
- (四)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五)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 (六)其他对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五十四条[标准化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中医 药标准化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转致]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政府及部门责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通过购买、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中医诊所备案证》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出卖、转让、出租、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给予警告,同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并由备案机关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五十八条[中医诊所设置与备案不一致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并由备案机关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五十九条[中医诊所违反公示义务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诊疗活动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生效与适用]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中医条例》同时废止。